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吴伟江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为激励对象骆旭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吴伟江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为激励对象骆旭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吴伟江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为激励对象骆旭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